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东沟通政策

##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订立相关规定，以确保本公司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者，均获提供现成、相同、适时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情况），以使股东得以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利，也便于股东及投资者加强与本公司的沟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者”包括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作出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 2. 总体政策

- 2.1 董事会应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持续的对话，并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向股东及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并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以确保本公司信息能适时及有效传达。
- 2.3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披露资料登载在本公司和联交所网站。
- 2.4 本公司应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及投资者披露信息。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向本公司公司秘书或投资者关系部门提出。

### **3. 沟通策略**

#### **股东查询**

- 3.1 股东如对其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 3.2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3.3 本公司应向股东及投资者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联络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 **公司通讯**

- 3.4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将以浅易的中、英双语编写，以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 3.5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本公司证券的人士寄发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审计师报告复本、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3.6 股东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电邮地址，以助适时有效的通讯。

#### **公司网站**

- 3.7 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 3.8 本公司发送予联交所的资料亦会登载在本公司和联交所网站。有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业绩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
- 3.9 与本公司的业绩公告相关的所有简介资料均会在发布后尽快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 3.10 本公司发布的所有新闻稿均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 网上播放

3.11 本公司设有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业绩简报的网上视频播放。

## 股东大会

3.12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或如果无法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3.13 股东周年大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3.14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3.15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部独立审计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3.16 本公司会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为投资者 / 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在本地及国际巡回推介、传媒访谈、投资者市场推广活动，以及业界专题论坛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3.17 本公司董事及雇员如与投资者、分析员、传媒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外界人士联络接触或沟通对话，均须遵守载于本公司员工职业道德守则中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 4. 股东私隐

4.1 本公司承认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本政策以英文编写。如本政策的英文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不相符之处，概以英文本为准。

2012年4月